



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调整有关事项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2021年）〉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厅〔2021〕2号）精神，按照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经广泛调研论证，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对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现行专业考试计划（以下简称旧计划）进行了调整，制定了《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2023版）》和《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新旧课程顶替关系表（2023版）》。请考生及时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sdzk.cn）查看计划调整事宜，了解相关政策。

一、专业考试计划调整时间

（一）计划调整过渡期。

计划调整设置2年过渡期，过渡期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考试课程可以根据新旧课程顶替关系表双向顶替，考生既可按旧计划申请毕业，也可按新计划申请毕业；2026年1月1日起，旧计划全面停止执行，考生不再按旧计划申请毕业，只按新计划申请毕业。

（二）计划调整时间。

1. 正常开考专业。我省自学考试共有46个正常开考专业，其中消防工程、网络新媒体2个专业已经执行新计划；大数据与会计（专科）专业执行旧计划，待国家新规范出台后再行调整；其他43个正常开考专业，2024年上半年起按照新计划课程安排考试。
2. 停考过渡期专业。已公布停考的护理（专科）等17个专业继续执行旧计划直至停考过渡期结束。46个正常开考专业及17个停考过渡期专业目录见附件3。

二、新考试计划相关说明

（一）学历层次与规格。

自学考试有专科、本科两个学历层次。专科层次专业的类型统称为“专科”，本科层次专业的类型统称为“专升本”。

（二）课程设置与学分。

专科类型专业的考试课程总数不少于15门、总学分不少于70学分，专升本类型专业的考试课程总数不少于13门、总学分不少于70学分。凡包含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的课程，考生须取得两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三）主考学校。

每个专业有1所或2所主考学校。对于有2所主考学校的专业，考生可自主选择其中1所学校作为主考学校。考生选择参加毕业环节考核（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考核等，下同）的学校即是其主考学校。

对于有2所主考学校的专业或者调整过主考学校的专业，考生参加毕业环节考核与申请毕业证、学位证的学校须是同一所学校。

（四）课程教材。

笔试课程使用教材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当次考试公布的信息为准，实践课程使用教材以主考学校当次考核公布的信息为准。

（五）课程说明。

课程代码相同课程的课程说明、教材、考试大纲、试题均相同。部分课程说明显示“略”的，可参照教材后面附带的考试大纲中的课程说明。

三、专业考试计划调整有关事项

（一）课程顶替。

1. 对于正常开考专业，未毕业在籍考生已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可按照新旧课程顶替关系表顶替新课程。
2. 新旧课程顶替关系表及说明只适用于本专业，不能类推到其他专业。
3. 2024年上半年考试起，考生如不考13124英语（专）或13000英语（专升本），可以选考我省自学考试其他专业考试计划中与本专业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不相同的统考课程，合计不低于7学分，顶替其学分。用于顶替13124英语（专）或13000英语（专升本）的课程须是未曾用于申请自学考试毕业证的课程。

（二）课程免考。

新计划课程免考按照《关于公布〈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鲁教考委〔2008〕4号）执行。其中关于00012英语（一）的免考规定适用于13124英语（专），00015英语（二）的免考规定适用于13000英语（专升本）。

（三）主考学校调整。

1. 调整安排。
自2023年12月1日起，行政管理（专科）专业主考学校由山东师范大学调整为山东大学，法学（专升本）专业主考学校由山东大学、青岛大学调整为山东大学。
2. 调整政策。
行政管理专业（专科）。2025年12月31日前，考生可自愿选择山东大学或山东师范大学申报毕业；2026年1月1日后，考生须选择山东大学申报毕业。
法学专业（专升本）。原经济法专业的考生，2025年12月31日前，可自愿选择山东大学或青岛大学申报毕业；2026年1月1日后，须选择山东大学申报毕业。考生参加毕业环节考核的学校和申报毕业的学校必须是同一所学校。

（四）其他事项。

1. 考生申请学士学位，须提前关注主考学校关于申请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



自考宣传

ZIKAOXUANCHUAN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WWW.JNZK.NET)

2023年第4期 总第158期

2023年11月20日

12月18-24日进行2024年4月自考报名

报名时间及方式

全市自考新、老考生均需登陆山东省招考院网站（www.sdzk.cn）进行注册、报考。

新考生首次网报时，需进行注册手续，注册完成并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课程报考。

首次在省招考院网站报名的老考生，也需要先完成注册手续后方可课程报考。

已经成功在省招考院网站注册并报考过的老考生，可以直接报考课程。

报名及考试时间

2024年4月高教自考新生报名时间为2023年12月18-21日，新生确认时间为12月18-22日；老考生报名时间为12月18-24日，报名系统开放时间：每天08:00-17:00。

报名手续及办法

1. 新考生(第一次参加自考的考生)登录山东省招考院网站自助完成报考手

续。

(1) 新生注册。考生登录山东省招考院网站，提交本人基本信息，包括选择区、县招考办、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报考专业、联系电话、照片等内容。

(2) 新生审核。区、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网上信息确认，确认时须核对考生个人信息，审核报考专业、照片等是否符合报名要求和专业限制，确认无误后审核通过，审核结果通过短信告知考生。

2. 已有准考证号码但无登录密码的老考生，登录山东省招考院网站，首先自助完成注册手续（注册后即可获得登录密码，无需信息审核）。然后自助完成报名手续。

(1) 报名时，请首先输入“准考证号”和“登录密码”，经系统校验后进入报名系统。

(2) 因自学考试新计划公

布实施，报名过程中请认真核对专业代码和课程代码，以免选择错误给您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3) 报名信息确认。缴费前，进行报名信息确认，确认后不可更改报考信息。

(4) 网上缴费。报名信息确认后，通过缴纳报名考务费。并自行打印《网上报名确认单》，该确认单作为报考成功的唯一凭证。

4. 新考生必须信息确认后方可报名并参加考试。

5. 因身体残疾申请考试便利条件的考生，请考生本人于报名成功30天内到地市招考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自考准考证打印

新、老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号、登陆密码在考前十天登录山东省招考院网站自行打印“2024年4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准考证”。

下半年自学考试网上毕业申报11月27日开始

申报条件

参加高教自考(含证书类自考)和实践课程考核的考生，具备下列条件方可申请。

1. 截至2023年10月，按考试计划考完本专业开考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含毕业考核、实习、实验课、技能考核)，且考试(考核)成绩合格。

2. 截止2023年9月，已办理外省转档，并已查询到收档号或确认归档的；省内转档已办理完成；用于免考课程的社会证书已领取或已查询

到合格成绩的。

3. 注册时间为2018年11月-2021年11月的实践课程考核注册考生。

4. 申请本科毕业生者，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且开具学历认证报告书。

申报时间及方法

拟申请毕业的考生，请于11月27日至12月1日（每天9:00-17:00）登录山东省招考院网站（<https://www.sdzk.cn/>），在首页中选

择“自学考试-考籍管理业务服务平台”进入“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信息服务平台”，注册并且登录成功后，选择“毕业申报-业务办理”进行网上申报。

1. 请务必使用电脑端chrome浏览器进行毕业申报，手机支付宝或微信扫码支付毕业申报审核费。

2. 所有考生需先注册，再登录后进行毕业申报。

3. 考生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申报

本期导读

12月18-24日进行2024年4月自考报名	1版
下半年自考毕业申报本月27日开始	1版
2024年4月高教自考报名安排表	2版
2024年上半年自考毕业及实践环节考核12月网报	2版
山东省自考毕业生网上申报操作流程	3版
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调整有关事项	4版

特别提示：

• 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错误的老考生，必须先注册修改信息并到区、县招考办确认后方可进行课程报考。

• 新生报考自学考试，需自行准备电子版标准免冠照片，方可上传等待现场确认。

• 本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报需登录省招考院网站（<https://www.sdzk.cn>）进行。

手续后，48小时内会收到网上预审反馈信息，反馈方式有两种：一是平台提示；二是手机短信通知。考生根据手机短信和平台提示内容须重新登录系统。

4. 预审通过的考生，方可打印《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两份，80-100克纸张打印）和《申报确认单》，并且选择现场确认地点和时间。考生本人须按时进行现场确认，逾期视为放弃本次毕业申报。（下接第二版）

济南市2024年4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安排一览表

考试项目	报名办法	报名时间	考试时间	报名地点	考试准考证打印
4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新生网上注册	12月18-21日	4月13-14日	山东省招考院网站	4月考前十天登陆山东省招考院网站打印《准考证》
	新生信息审核	12月18-22日		各区县招考办	
	新生课程报考	12月19-24日		山东省招考院网站	
	老生网上报名	12月18-24日		山东省招考院网站	
2024年上半年毕业及实践环节考核	网上报名	12月18-24日	见《报考简章》	山东省招考院网站 www.sdzk.cn	报名成功后, 即时打印

济南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确认区县地址一览表

县区招考办	地址及联系电话	备注
历下区	文化东路44号(山东省林业厅西邻)。电话: 86553648。	接受本区县的新生信息审核及老生信息修改
市中区	济南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市中区建设路97号)南楼一楼。电话: 82029652。	
槐荫区	经六路667号(经六纬十二向西第三个红绿灯右侧, 原济南九职专院内)。电话: 87911336。	
天桥区	天桥区西工商河路24-8号。电话: 86928280。	
历城区	历城区唐冶便民服务中心大楼C-1004。电话: 88023790。	
长清区	长清区教育和体育局(经十西路16666号), 电话: 87222260。	
章丘区	章丘区明水汇泉路1228号(章丘区招考中心报名大厅), 电话: 83212772。	
济阳区	济阳区教育体育局一楼106室, 电话: 84235009。	
莱芜区	莱芜区花园北路37号(东沿街楼), 电话: 76227324。	
钢城区	钢城区府前大街52号, 电话: 75875722。	
平阴县	平阴县教育和体育局(平阴县五岭路447号)南楼一楼, 电话: 83101653。	
商河县	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 (商河县青年路101号) 电话: 84874045。	

2023年10月高教自考、毕业论文成绩公布

- 2023年10月高教自考考试成绩已发布, 考生可登录山东省招考院网站(www.sdzk.cn)自助查询。
- 2023年下半年报名参加的毕业论文及技能考核成绩已公布, 考生可登陆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sdzk.cn)查询。

2024年上半年自考毕业及实践环节考核12月网报

1. 报考2024年上半年技能考核及毕业考核(含本科论文答辩、专科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等)的考生, 请于12月18日至24日登录山东省教育

招生考试院网站自助办理报名手续, 即时打印考试准考证、毕业论文封面(一式三份)。
2. 报名成功后, 请考生

按“考试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考核地点和联系电话, 凭身份证和准考证按时参加主考院校组织的辅导和考核。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址
www.sdzk.cn

(上接第一版) 毕业材料交验

时间为2023年12月5-7日(具体时间以《申报确认单》为准)。高教自考的考生务必将《毕业生登记表》填写完整, 并按要求签字、单位盖章后, 于《申报确认

单》上指定的日期到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一楼大厅(地址: 市中区经二路195号)进行办理交验手续, 逾期不予办理(注: 必须本人在规定时间、由本人现场申报, 不得代填、代办)。
实践课程考核考生网上申报成功后立即与注册院校

联系, 并由学校统一办理申报, 错过申报不再补办。

毕业证书发放

本次申报的毕业生, 通过市、省招考院审核, 准予毕业的, 预计在2023年3月下旬我院将“毕业证书”等毕业材料通

过济南市邮政速递局特快专递以到付方式进行邮寄, 请务必填写准确完整的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 并注意及时接听。

高教自考申请本科毕业须提交前置学历认证报告

根据教育部要求, 对申请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的考生进行前置学历的审核。审核的规则: 依据姓名+身份证号(兼容升降位)在高等教育毕业生库中查找, 不限定毕业时间, 匹配存在有效学历的, 视为审核通过, 予以注册。

我省申请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的考生, 除审核毕业证书原件外, 还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见下图)。

若申请本科毕业考生的专科或本科毕业信息与本科信息不一致, 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见右下图)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 若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为2001年前取得, 也应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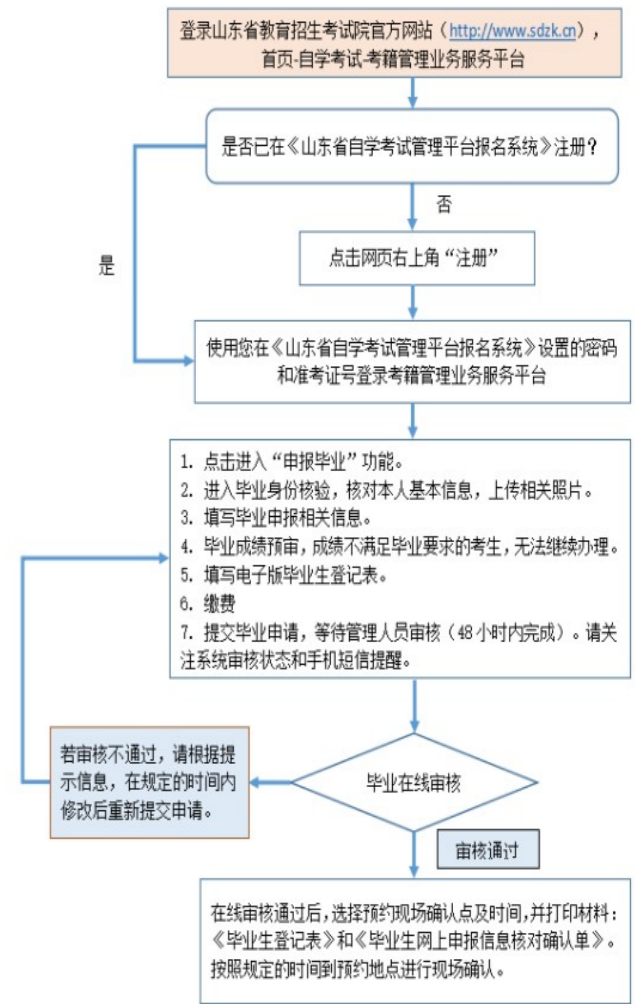
若考生持有的是国外学历证书, 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

凡提交虚假材料导致无法注册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认证书》申请时间约为20个工作日, 请考生妥善安排时间。



山东省自学考试毕业生网上申报操作流程图

一、操作流程图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停考专业列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层次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层次
1	460104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专科	1	970201	汉语言文学	专科
2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科	2	970202	英语	专科
3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科	3	80903	网络工程	专升本
4	490103	食品营养与健康	专科	4	120603T	采购管理	专升本
5	520201	护理	专科	5	340101	教育管理	专升本
6	530201	金融服务与管理	专科	6	340102	心理健康教育	专升本
7	5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专科	7	420201	网络营销与管理	专升本
8	570204	应用韩语	专科				
9	570206	应用日语	专科				
10	50209	朝鲜语	专升本				

2024年10月组织最后一次理论考试, 2025年上半年组织最后一次毕业及实践环节考核, 以后不再安排考试; 2025年上半年组织最后一次毕业申报, 2025年7月1日以后不再办理以上专业的毕业证书

2025年10月组织最后一次理论考试, 2025年下半年组织最后一次毕业及实践环节考核, 办理最后一次毕业证书; 2026年开始停止安排考试, 不再办理以上专业毕业证书。